

## 证券代码:0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47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等10位股东持有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100%的股权,同时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

2015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8号),核准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893,908股股份,向宋宝元发行1,748,420股股份,向宋永法发行1,075,951股股份,向李建华发行1,008,704股股份,向王仙友发行627,638股股份,向徐泽芬发行560,391股股份,向李金龙发行448,312股股份,向宋丽娟发行336,234股股份,向许建萍发行224,156股股份,向王馨乐发行224,1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967,0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10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澳洋健投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澳洋健投本次股东变更,澳洋健投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52457),澳洋健投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7月3日,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384,6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09,999,994.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094,036.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05,9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5]B072号)。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1000万元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澳洋健投进行增资人民币2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洋健投注册资本将由26,800万元增加至47,800万元。

公司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重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名称: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杨舍镇塘南街道澳洋大厦  
注册资本:26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经营范围:对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洋健投2014年度资产总额为122,399.66万元,净资产为17,906.3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74,509.34万元,净利润3,816.51万元。

三、增资价格  
公司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澳洋健投进行增资,共计增资21,000万元,澳洋健投注册资本由26,800万元增加至47,800万元。

四、增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澳洋健投进行增资,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有利于澳洋健投优化资产结构,有力的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澳洋健投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增资资金将划转至澳洋健投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澳洋健投进行增资,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实施计划一致,本次增资的实施,补充了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有利于澳洋健投优化资产结构,有力的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整体盈利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此次对澳洋健投的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此次增资计划。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澳洋科技以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全额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澳洋科技以募集资金金额全额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全资子公司澳洋健投流动资金事项。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46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45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募集的配套资金21,000万元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48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半年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5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000-3,000万元	-4,533.1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提高;  
2.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详见公告2015-33),计入当期损益。

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一季度报未能准确预告2015年半年度的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贝特瑞发起成立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晋琴  
开办资金:贰佰万元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石墨烯相关技术的研究、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检测技术及标准研究,科研成果推广及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石墨烯研究应用技术及成果转化提供交流平台和咨询服务。

二、出资方式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3.81万元;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19万元。

三、组织管理方式  
研究院设理事会,成员9人,为其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荐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贝特瑞副总经理黄元龙博士担任研究院执行院长。

四、成立目的  
研究院旨在搭建国际领先的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引进国内外石墨烯领域顶尖研究

团队的石墨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将努力把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系统性、开放式、专业化的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平台,专注解决石墨烯材料在产业中的应用问题,推动石墨烯在各应用领域中的应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研究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贝特瑞在石墨烯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实力,培养、储备相关的科技人才,提升贝特瑞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为本公司向“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议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585,32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沈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光华先生、任伟泉先生、沈云康先生、陈金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及郭站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沈阳刚先生、宫毅先生、陈琦女士及惠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2016年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82,823	99.99	2,400	0.00	1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2016年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万元的议案	45,830	94.82	2,400	4.96	100	0.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刚律师、郑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5-017号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为了能够更加充分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规模,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设立总资金规模不超过4.5亿元的管理计划;  
2.资金管理计划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股份额和次级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

4.资产管理计划将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海澜之家股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8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8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单建明先生将前期质押的700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近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通知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2%,系2014年4月22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杭州分行,解除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6%),其中21,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2%),共持有股份总数的75%。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21,549,409股,无限售流通股591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4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下降:54%-68%	盈利:1414.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50万元-6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06-0.0139元		盈利:0.030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2015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6.49万元,每股收益0.0335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下降了59-7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56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QFII、RQFII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2.916元;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按每10股派现金3.07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预扣税款;对于QFII、RQFII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2.916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3.07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9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789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5年7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5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56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QFII、RQFII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2.916元;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按每10股派现金3.07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预扣税款;对于QFII、RQFII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2.916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3.07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9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789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